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0024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0年2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00231255號函辦理。
-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校（園）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三、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校（園）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 四、檢附市府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